



敬啟者：

2017-2018 年度保良局屬下中學生北京交流考察團

為使學生對國家教育、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有更深入了解，本校將於2018年5月6日至5月10日安排中四全級學生參加由保良局主辦的「北京交流考察團」，透過一連串多元化的參觀及與當地的交流活動，從而增進對國家的認識。是次活動費用全免。以下為有關詳情：

一、基本資料

活動目的	加深學生了解國家的教育、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
活動日期	2018年5月6日至10日
活動對象	全級中四學生
費用	團費全免

二、行程安排

地點	北京	價錢：全免
主要行程		住宿及膳食
1. 天安門參觀		入住北京酒店，將安排富當地特色的食品，行程內每日均包早、午、晚三餐。
2. 參加北京市第三中學升旗儀式及參觀校園		
3. 遊覽居庸關長城		
4. 參觀傳媒大學		
5. 參觀王府井		
6. 參觀國家歷史博物館		
7. 參觀北京著名景點，例如：北海公園、故宮、水立方及鳥巢運動場等		
乘搭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以上為暫擬行程，現有待局方與內地部門協調確定。

三、集合及解散安排

主辦單位保良局已安排本校參加學生分別乘搭兩班客機往返北京及香港，為保障學生安全，本校已為每名參加學生於出發當天安排旅遊巴前往機場及回程當天返回學校解散。詳情如下：

A 組		B 組	
出發日期	2018年5月6日(星期日)	出發日期	2018年5月6日(星期日)
去程航班編號	CA118	去程航班編號	CA108
起飛時間	上午 8:30	起飛時間	上午 10:30
學校集合時間	上午 4:30 (上午 4:00 開始方可進入學校範圍)	學校集合時間	上午 6:30
回程日期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回程日期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回程航班編號	CA117	回程航班編號	CA107
起飛時間	下午 5:30	起飛時間	下午 6:30
預計到達香港時間#	下午 9:05	預計到達香港時間#	下午 10:00
預計學校解散時間#	下午 11:30	預計學校解散時間#	上午 12:30 (5月11日)

#由於未能考據當天的航班情況，可能出現延誤，故家長可自行在香港國際機場網頁查閱了解當天航班的情況。而隨團老師屆時亦會安排學生抵港後致電家長。



四、保險基本資料

為保障學生於活動期間之安全，本校已為每位參加者購買團體旅遊保險。若家長有需要可自行為貴子弟購買額外旅遊保險。以下為有關保險計劃詳情：

保險公司名稱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承保範圍	全面版 - 銀計劃
有效日期	2018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10日

五、保險保障範圍

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利息入院按金。
2. 緊急醫療撤離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國際救援」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3. 醫療護送返港	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國際救援」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4. 專人看護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5.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6. 人身意外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年齡為【1】17歲或以下，【2】76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7. 遺體運送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國際救援」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8.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9. 取消旅程	9.1 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遇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簽發後：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啟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 24 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 9.2 及 13 部分作出索償)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 9.1 或 9.2 其中一項 *「旅程前保障期」指始於以下三者中較後之日期，並結束於旅程預定的離境日期，這期間的一段保障期： (a) 旅程預定離境日期前 30 日；或 (b) 保單簽發日；或 (c) 受保人已繳付旅程訂金當日。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學校通訊第六十三號
2017-2018/School Circular no.63

10. 縮短旅程	<p>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遭遇嚴重意外，患重病或其親屬/旅遊夥伴遭遇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1. 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	受保人之行李或私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
12. 行李延誤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 10 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
13. 旅程延誤	受保人乘坐之航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 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啟程時間延誤逾 10 小時，將獲賠償。
14. 個人錢財	如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遺失現金、旅行支票等，均可獲得賠償。
15. 飛機騎劫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騎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 12 小時，其後每天可獲賠償。
16. 遺失旅行證件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被盜或損毀而需更換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
17. 租車自負額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遭到損毀或被盜，按租車合約上的條款而需承擔的汽車保險自負額。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 9 和第 10 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 9 或 10 項及第 18 項提出索償

六、最高賠償額

保障範圍	成人# (港幣)	兒童 (港幣)
1. 醫療費用	350,000	175,000
2. 緊急醫療撤離		
3. 醫療護送返港		
	(第 1、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4. 專人看護費用	1,500	750
5.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2,500	1,250
6. 人身意外	500,000	250,000
7. 遺體運送	50,000	25,000
8. 個人責任	500,000	250,000
9. 取消旅程 - 項目 9.1	15,000	7,500
9. 取消旅程 - 項目 9.2	1,000	500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 9.1 或 9.2 其中一項	



PO LEUNG KUK CELINE HO YAM TONG COLLEGE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176 Po Kong Village Road, School Village, Wong Tai Sin, Kowloon.

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176號學校村

Tel: 2626 9930

Fax: 2626 9339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學校通訊第六十三號
2017-2018/School Circular no.63

保障範圍	成人# (港幣)	兒童 (港幣)
10. 縮短旅程	15,000	7,500
11. 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	5,000	2,500
12. 行李延誤	1,000	500
13. 旅程延誤	1,000	500
14. 個人錢財	1,000	500
15. 飛機騎劫	10,000	5,000
16. 遺失旅行證件	1,000	500
17. 租車自負額	3,000	1,500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1,000	500

#成人指於出發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人士。

請家長簽妥回條後，囑咐學生於5月2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學生事務組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回條



有關學校通訊第六十三號「2017-2018年度保良局屬下中學生北京交流考察團」事宜業已閱悉。

此覆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學生事務組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 監護人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